

宜蘭縣政府

110年9月份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
非財產上利益案例

P. 4

消費保護

臺北關調整查緝作業，阻絕非洲豬瘟於
境外

P. 7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謹慎防疫、聰明消費—防疫消費要注意

P.8

各項宣導

宜蘭縣政府廉政宣導動畫
.....P13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4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非財產 上利益案 例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字第1136號判決
A係○○所長，B為其配偶，擔任○○所技士兼股長。
A於擔任所長期間，明知其為配偶B之直屬主管，得因執行評打考績之執行職務一定行為，直接或間接使B獲取利益，即應自行迴避與評打B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詎分別於辦理其配偶98、99年度年終考績時，以直屬長官身分初評後，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99年2月及100年1月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關係人考績之審議，關係人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就A之2次違法行為，處罰鍰68萬(舊法裁罰金額)。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非財產
上利益案
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990號判決
A擔任O市某區公所區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弟妹B擔任該區公所課員。
區公所於102年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B之101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A批示「本所依規定考列乙等人數應為7人，綜合考績委員及相關規定，覈實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回再審」。區公所遂依區長A之批示，再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B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A批示，逕更改B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B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處罰鍰50萬(舊法裁罰金額)。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非財產
上利益案
例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to be continued

消費者保護

臺北關調整查緝作業，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

資料來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為防杜廠商自越南走私進口豬肉製品，危害國內豬農產業，臺北關自110年8月23日起針對自越南入境航班或產地申報為越南之貨物採100%貨物查驗或拆袋進倉；另自其他地區進口經查獲有違規檢疫豬肉或含豬肉成分製品者，該快遞業者(報關行)所申報之貨物比照前述作業模式辦理。

該關表示自同年8月23日迄29日陸續查獲非法豬肉及其製品9件計10.17公斤，該關呼籲快遞業者應嚴格篩選及控管承攬之貨物，以免違規受罰並造成通關阻塞。

中秋佳節將近，臺北關請民眾切勿訂購來路不明之肉製品，並請國人告知在越南、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之親友，切勿以身試法，以免遭重罰後悔莫及。

消費者保護

謹慎防疫
、聰明消
費—防疫
消費要注
意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
處)

防疫期間，消費者基於消毒、環境清潔或防疫需求，對酒精、醫療用血氧機及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下稱快篩試劑）等防疫類商品的需求激增。消保處針對民眾反映及主動查核方式發現疑似違規案件，移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查處共30件，並提醒消費者，即使是防疫期間，仍應謹慎消費，以維自身權益。

消保處呼籲消費者注意，酒精商品可分為藥用酒精及一般酒精商品兩類。其中藥用酒精係屬乙類成藥，業者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始得販售；至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因均屬醫療用品，業者則須取得醫療器材販售許可證方能銷售。

消費者保護

謹慎防疫
、聰明消
費—防疫
消費要注
意

所以消費者在選購時，應注意有無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及許可字號；另由於現階段衛生福利部尚未開放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得於網路販售，消費者更應避免於網路購買，才不致權益受損。

消保處提醒業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業者應依法販售相關商品，切勿以身試法：

一、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

- (一) 有關藥用酒精，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而販售者，將移請食藥署查處；經食藥署認定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後，將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消費者保護

謹慎防疫
、聰明消
費—防疫
消費要注
意

(二) 有關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而販售，或逕自於網路販售者，將移請食藥署查處；經食藥署認定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後，將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只要是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抑或是經過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同意產銷之防疫清潔用酒精，目前均已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物資。

消費者保護

謹慎防疫
、聰明消
費—防疫
消費要注
意

倘涉有哄抬價格與不正當囤積等情，例如：業者見民眾對酒精需求急迫殷切，認有機可乘，遂藉機哄抬藥用酒精之價格，將其原已販售藥用酒精之價格提高約2至3倍不等，將移請調查局查處。類此案件，如經偵查機關後續認定違反該條例第12條等相關規定並起訴後，將面臨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500萬元罰金之刑責。

三、公平交易法

如業者之間有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調漲酒精、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等防疫類商品價格情事，而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因可能涉及聯合行為，將移請公平會查處。

消費者保護

謹慎防疫
、聰明消
費—防疫
消費要注
意

經公平會認定確有聯合行為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後，將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最高可處5,000萬元罰鍰；若情節重大，公平會還可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以下罰鍰。

以往香港消委會及美國FDA曾發現部分酒精及乾洗手商品含有甲醇，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即使是防疫期間，仍應謹慎消費。選購市售防疫商品，應注意其標示是否確實，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或來路不明的商品；如有疑慮，消費者可貨比三家，謹慎防疫、聰明消費。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良好的消費環境有賴你我的共同維繫。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10年製作廉政宣導動畫3則，並且上傳至Youtube平臺，動畫內容以辦理採購案件可能遇到的問題進行探討，歡迎至宜蘭縣政府政風處youtube頻道觀看。

1.緊急採購違失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63CmKXmtLA>

2.機關主管辦理採購收賄遭判刑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dz1Pmxf5P0>

3.學校主任婉拒財物未報備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9DTFn38A0Y>

4.校長及外聘委員違法採購遭判刑及懲戒案(8月新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l6eFQ8Cj5A>

宜蘭縣政府廉政宣導動畫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